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18年7月6日)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50000201806280016	好友城KTV噪声扰民。	平南县	噪声污染	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音乐会所营业,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8216004985261-1,经营者是蒙泽泉,经营性质是瓶装酒批发零售,但实际上是经营KTV、卡拉OK性质,已经超出了经营范围。该音乐会所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没有办理文化娱乐经营许可证。检查发现该音乐会有5个包厢,但只使用4个,有1个包厢已切断电线,拆除设备,不再使用,每个包厢约40平方米,每个包厢里面均安装有隔音设施。现场询问住在该会所隔壁的居民,居民反映,该会所每天晚上20时-21时开始营业,营业时会有噪音传出影响正常作息。7月2日晚,平南县环境监测站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值和背景值的差值均小于3分贝,监测结果无法评价。	部分属实	平南县环保部门责令该音乐会所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并于2018年7月6日前完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平南县工商部门向该音乐会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平南县文广电部门责令该音乐会所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正常营业。	无
2	D450000201806280019	东龙镇十几家胶水厂,产生废渣、废气、废水、影响环境。	覃塘区	固废污染、废气污染与废水污染	经排查,东龙镇辖区没有胶水厂或其他专制胶水的生产企业。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工作人员排查了东龙镇辖区共38家板材加工企业,部分板材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自制胶水的工序。2018年6月1日,覃塘区环保部门已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停止自制胶水工序。目前,东龙镇辖区部分板材加工企业已停止自制胶水工序,生产过程使用的胶水部分是外购。	部分属实	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制胶水的企业尽快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东龙镇辖区所有板材加工企业规范使用胶水,及时清理边角料,确保清洁生产。	暂无
3	D450000201806280040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下李村长岭屯敬老屋旁边有一家廖燕尧白鸽养殖场,白鸽羽毛到处乱飘,恶臭扰民,该养殖场距离村民居住点仅10米。	港南区	养殖异味污染	经调查,桥圩镇下李村长岭屯旁的廖燕尧养鸽场,该场距离村民居住区80米,未发现白鸽羽毛到处乱飘,但白鸽场附近闻到轻微臭味。	部分属实	港南区桥圩镇对村级养殖户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环保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消除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暂无
4	D450000201806280061	覃塘区黄练镇潘陈村潘村小学附近不到五米处有一家黄和的养猪场,恶臭气味浓烈,导致学生上课受到影响,要求其进行搬迁以消除影响。	覃塘区	养殖异味污染	2018年6月10日,黄练镇人民政府经过排查发现,黄和猪场距离潘村小学围墙约5米,虽建有化粪池、粪房等设施,但仍不符合相关畜禽养殖要求,部分养殖污水经处理后排出水流入附近河流,场内臭味较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该猪场存在的问题,黄练镇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6月10日向该业主下达整改通知,动员业主将猪场进行搬迁。2018年6月30日,该猪场业主已将存栏生猪清理,并对猪场进行冲洗与消毒。	暂无
5	X450000201806280193	位于西山镇福山村44队、45队一个酒精厂旁边的两家沙场占用村民耕地,无证经营,挖沙破坏河岸,白天和晚上沙场碎沙机械产生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桂平市	噪声污染	1.桂平市南江长顺沙场用地原为福山村官侯屯44队的集体晒场,6月初停产至今,晚上不作业,未发现挖沙行为,未发现郁江河岸遭受破坏的迹象,已经办理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但未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未按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核实时,该沙场停产,无法监测噪声排放状况,经走访周围群众,未反映有噪声污染的现象。 2.桂平市建峰沙场未办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于2007年租用福山村45对集体土地,该沙场经营销售河沙,不进行破碎加工作业,未发现在河道挖沙现象,晚上不销售。现场核实时,该沙场停产,无法监测噪声排放状况,经走访周围群众,未反映有噪声污染的现象。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7月1日对该沙场送达《桂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无
6	X450000201806280194	位于桂平市石龙镇龙武平片的五指山顶岭岭,石龙镇政府不执行林改政策,而是连年放火烧山,造成生态环境资源受到极大破坏,水土流失严重。	桂平市	生态破坏与水土流失	该山岭存在争议纠纷,石龙镇政府按照上级关于林改的有关政策规定,暂不确权。经查,该山岭于2017年2月14日发生过山林火灾,已移交森林公安局查处,并无发现连年放火烧山的情况。桂平市水利局、林业局核查,该山岭林草覆盖率达到90%以上,并没有发现生态环境受到极大破坏、水土流失的情况。举报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7	X450000201806280199	1.广西贵港市南风化肥厂于2016年中央环保巡视组调查时被查处已停产,到巡视组走后又重新开机投产。 2.泡沫塔,用浓硫酸除沫后,现在稀硫酸排到那里去了? 3.本厂没有处理稀硫酸的能力。 4.本厂一直以来都是使用高硫磺矿原料。	港南区	危险废物	2016年7月贵港市南风化肥厂因涉嫌私设暗管和有毒污染物渗漏,被贵港市港南区环保局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经过企业停产专项整改、专项验收组指导验收后,2016年12月30日经港南区人民政府同意才正式恢复硫酸生产线生产。 贵港市南风化肥厂2008年技术升级后已无泡沫塔生产设备,该厂产生的稀酸为硫酸生产线烟气净化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水,按照该厂环评报告的要求,该厂产生的稀酸不外排,在稀酸收集池收集后,作为过磷酸钙生产线的生产用水使用。现场检查时该厂将稀酸回用于硫酸生产线,用于调节进炉硫磺温度和成品硫酸浓度。 贵港市南风化肥厂硫酸生产线主要使用硫磺矿为原料进行硫酸生产,硫磺矿主要来源于广东省云浮市和广西玉林市博白县,矿品质较好,含砷量较低。	部分属实	港南区环保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贵港市南风化肥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处理稀酸。	暂无
8	X450000201806280204	丹竹镇河山村村民反映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存在多家在建工厂(石场、破碎石粉厂、炼油厂)未办理任何手续下乱搭建,有些还在建设中。这些厂产生的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还有人在河山村农保区水田非法买卖土地。群众多次向当地政府投诉,却没有得到解决。希望督察组调查了解。	平南县	粉尘污染	现场调查,在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有6家企业,平南县华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土地平整,正在焊接钢架基础设施。搭建钢架3个,面积约224平方米。平南县华顺矿业有限公司停产,有喷淋系统、除尘炮雾机;细料堆场建有档雨棚;区排水管网不完善;原料堆场未硬化和未配套建设集水沟;平南县亿茂沅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于未生产状态,建有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喷淋脱硫塔、导热油炉烟气收集没有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试生产,建设有四级沉淀池、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厂区排水管网不完善;进出道路未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车辆进出时有扬尘产生;周边杂草有少量粉尘;原料堆场未遮盖;废弃混凝土堆场未采取“三防”措施。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停产。安装有雾化喷淋设施。建设生产区、原料堆场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进行硬化和配套集水沟、雨水沉淀池损坏;原料、成品堆场没有三防措施。新增一套打砂生产线,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平南县丹竹镇佳顺燃料油销售点车间、存贮废沙旧仓库已查封。广西平南县华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原平整占地面积14.79亩,属于农用地。现场调查发现目前该幅地块已恢复土地原状,种上了农作物(香蕉)。	部分属实	责成平南县政府对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平南县华盛达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加强对企业跟踪监督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暂无
9	X450000201806280281	木乐镇康莲村公所松林屯(罗盘冲)有一个非法塑料厂建在松山上,该厂生产时废水废渣直排鱼塘和灌溉渠,破坏当地环境卫生,强烈要求拆除该非法塑料厂。	桂平市	水污染	该加工厂已停止生产,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现场检查该加工厂工人正在拆除机械设备,其中已拆除清洗设备中的破碎机,煮料拉丝设备的切粒机,其余设备正在拆除中。该加工厂的原料堆放场没有发现有收购的废旧塑料,车间没有发现成品。举报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关停取缔。木乐镇政府已于2018年6月21日组织人员对该加工厂进行了停电处理,拆除了供电设施。	暂无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广西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8年6月7日—7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71-5577276,专门邮政信箱:南宁市2018-6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30021。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港市交办信访举报问题29批共252件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自6月7日进驻广西开展“回头看”工作以来,公布信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群众举报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截至7月6日,督察组已向贵港市交办29批群众举报案件共252件,其中被列为重点关注案件11件,重复举报案件43件。贵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明确责任承办单位,已将该批信访案件全部转办给相关责任单位。其中,信访案件数量较多的区域主要涉及贵港市8件、港北区37件、港南区31件、覃塘区29件、桂平市89件、平南县58件。各承办单位已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要求及时接收转办的信访案件,并立行立改开展信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

按照污染类型分析,交办的252件信访案件中,主要涉及工业废气36件、建筑噪声1件、生态类51件、油烟9件、养殖异味33件。投诉举报主要集中在133件涉及大气污染问题方面,占总投诉量的52.77%,其中重复投诉件43件,占17.06%。

## 关于认定2018年粮食企业收购贷款资格的公告

为确保我市2018年粮食收购顺利进行,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港市分行审核,下列8家企业符合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2018年粮食企业收购贷款资格,现予以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贵港粮食储备库、贵港市储备粮管理公司、贵港市港南区储备粮管理公司、贵港市覃塘区粮食局直属粮库、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南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港市分行  
2018年7月6日

### 公告

谭慧星,你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已长达24天,违反了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制度,现通知你于2018年7月16日前返回单位报到,如逾期不回,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18年7月6日

## 关于公布文化类社会组织查证办法和文化类“山寨社团”举报方式的公告

1.文化类社会组织查证办法:查询涉及境内文化类社会组织是否合法登记注册,可登录民政部的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栏目,或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查证涉外及境外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可登录公安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http://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其是否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或备案开展临时活动。

3.文化类“山寨社团”举报方式:涉及境内的可向民政部门举报,举报方式为登录民政部的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投诉举报”栏目、010-58124144(传真)。

4.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可向公安部门举报,举报方式:登录公安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http://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查询各省级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服务大厅地址及电话进行举报。

### 公告

贵国土地权籍告〔2018〕192号

兹有证号为008196号房屋所有权证已遗失,房屋权利人李守真到我局申请办理遗失登记及补发证书。该房屋坐落于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山2幢101号,现地址名称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1号(独山小区)2幢1单元101号。经我局审核李守真提交的申请资料,认为符合补发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直属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或者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于公告15个工作日后给房屋权利人补发证书,遗失的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032号  
联系电话:0775-6787789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2日

### 公告

贵国土地权籍告〔2018〕193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桂0802执1926号之三]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桂0802执1926号之三]规定,现公告废止罗鑫名下坐落于贵港市荷城路1102号阳光都市小区4栋C-601号房屋的产权证书(证号:贵房权证字第10017197号)。

特此公告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032号  
联系电话:0775-6787789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2日